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6〕8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维护法制统一，做好与上位政策衔接，确保行政管理依据合法有效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政字〔2022〕16号）。该行

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	海政字〔2022〕16号	HYDR-2022-0.010001	2022年5月15日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2日印发